

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797920252633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作内容

为全力维护全镇社会面平稳有序，紧紧围绕三林镇党委、政府工作大局，通过扎实细致开展日常属地吸附，有效提供跨镇域、跨区域、跨地域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确保全镇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本项目总工作量不少于 141232 小时，共 12 个月。由乙方根据工作内容、执勤区域、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目标达成。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工作量、费用、结算方式

1、本项目总工作量不少于 141232 小时，因政策原因工作量可能有所调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4919110.56 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元伍角陆分）。本合同总价按工作量 141232 小时计算，具体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并在本合同补充条款明确。

3、支付方式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完成工作任务后，乙方提供相关工时等台账，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工作量核对，确认后按实结算，并结合期间的考核测评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2) 如出现工作失责，费用结算时视情况按实扣除 1%-10% 的服务费；

3) 若全服务期（12 个月）实际工作量费用超过合同总额，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食、宿、加班、服装、设备、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与标准

1、根据安全保障服务工作量，配足各项资源，做好必需的人力、物力保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完善各项管理办法，严格按项目要求执行，确保安全保障工作高效、平稳、正常运作。

2、按照三林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指示进行各项安全保障工作。设置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由专职管理人员，对该项目工作状况进行管理。自行设定

班组管理人员，保障各岗位工作正常实施。

3、制定完善的服务管理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基本素质，加强政治教育，到岗人员必须符合工作要求，并将基本情况、岗前培训情况、保险情况向甲方相关部门同步备案；保障服务质量，确保人员足额、及时到岗到位；及时了解人员思想动态，确保各方面正常稳定。

4、服务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管理经验。具备跨镇域、跨区域、跨地域安保服务相关经验。能保持团队稳定，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目标任务及工作职责；

2、制定针对乙方服务的奖惩考核办法，监督检查乙方在人员管理、服务效果、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3、协助乙方做好选配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工作；

4、监督、考评乙方选配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对所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及负责人，有权向乙方提出辞职、更换等要求；

5、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与乙方结算并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6、安排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7、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的各类状况，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日常执勤所需的装备、服装、电瓶车等，由乙方按照方案自行配备。

3、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选派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提供必要的劳防用品；

4、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或负责人；

5、注重对选派服务人员的素质审查、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及奖罚工作，确保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

6、对工作中违反甲方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的服务人员进行教育、警告、批评、处罚、辞退，并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7、对乙方选派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失职或违反甲方要求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8、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并不折不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职责。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附件

1、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测评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 3、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 1:工时单价：34.83 元/小时。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严颖君

联系电话：58493330
2025年08月25日

联系电话：1891647062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399 弄 22 号
2025年08月26日